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委聘浙江高信升級改造本集團的聯網收費系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由於有關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

緒言

於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訂立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委聘浙江高信升級改造本集團的聯網收費系統。

主要條款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

(ii) 浙江高信

服務範圍： 浙江高信同意為收費站服務器增強可用性改造、收費站入口稱重系統新(改)建、高速公路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提升、優化收費站數據匯聚平台、混合車道系統優化、入口ETC車道貨車不停車通行試點等項目提供設備採購、安裝、施工、調試及後續服務。

期限： 服務期為2個月，試運行期為3個月，缺陷責任期為36個月(其中關鍵設備缺陷責任期60個月)。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6,845,079.86元。

代價基準：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總代價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其中除浙江高信外，另有三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評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商務部份：投標人資質及業績情況；

- (ii) 技術部份：與現有系統的兼容性及匹配性，現有設施的合理利用方案，以及選用主要設備的品牌、技術規格、性能指標及使用情況；施工組織方案及工期保障措施的合理性、針對性及可行性；售後服務方案及故障響應；相關安全生產措施；及
- (iii) 報價金額。

付款條款：

- (i) 首期付款：於簽署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合同總價的10%作為服務預付款(暫列金除外)。
- (ii) 第二期付款：於項目完工及安裝調試初步驗收合格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
- (iii) 第三期付款：於試運行期滿3個月並驗收合格後，須向浙江高信支付至結算總價的97%。
- (iv) 尾期付款：餘下3%須於缺陷責任期滿後向浙江高信支付。

訂立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浙江高信完全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並保持有效溝通，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優質服務。浙江高信具備為本集團提供信息技術產品研發服務及高速公路機電工程服務的相關資質及專業知識。浙江高信將可憑藉前述能力提供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的全部服務。

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且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浙江高信支付的代價將不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代價。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浙江高信主要從事交通機電系統集成技術及信息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交通安全設施設計、開發、銷售及施工、計算機系統工程、信息系統工程以及高速公路配套系統工程設計及施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浙江高信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乃於12個月內與浙江高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完成，因此，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先前交易須合併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分類。

先前交易指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本公告發佈日前12個月內訂立或完成有關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的合共4宗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及2023年10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的與浙江高信訂立的相關協議。先前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本集團應付的個別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9,607,510.29元，而本集團根據先前交易應付浙江高信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6,845,390.29元。

由於有關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現任董事概無於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網收費系統 升級改造合同」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浙江高信於2024年4月30日就提供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相關服務訂立的各項協議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及2023年10月27日公告所披露的本集團與浙江高信於聯網收費系統升級改造合同日期前12個月內就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機電工程服務所訂立或完成的4宗交易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高信」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